

附件 1 ※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於填妥後正本請附於切結書後作為佐證。

## 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（插班生）

### 鑑定測驗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

身 份：考生 工作人員(含評審) 伴奏人員 陪考人員

姓 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 是否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？（僅考生填寫）

否

是，但無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且提供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(如後附)。

二、 您過去10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(含已就醫、服藥者)：

否(無使用藥物情況下)

是，狀症為：(可複選)

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

咳嗽

喉嚨痛

流鼻水

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

肌肉痠痛、關節痠痛

四肢無力

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

腹瀉

其他：

三、 是否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？（考生請略過此題）

否

是，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：

完整接種疫苗3劑且滿14日。

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(如後附)。

四、 考生最遲於測驗前1日，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之身分者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請主動告知主辦學校，並禁止參加測驗。

五、 非考生者，於測驗前1日，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身分者，不得擔任本次測驗相關工作事務(含伴奏)，並且禁止進入校園。

※配合防疫人人有責，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，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3,000-15,000元罰鍰。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，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。

填寫人(簽章)或未成年法定代理人(簽章)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

- 接種紀錄(可用影本之「紙本疫苗接種卡」、「健保快易通 | 健康存摺APP」或「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」之截圖，並簽名)。
- 快篩檢驗陰性證明影印本(倘為家用快篩，需附上篩檢結果併同該篩劑說明書、本人、健保卡、施作日期、本人簽名一同入鏡之照片)。
- PCR檢驗陰性證明(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)。

-----附件黏貼處-----